

覆蓋，本府建設局仍列管追蹤及加強巡查中，以防止再有違規情事發生。

四一六

質詢日期：85年12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木柵萬壽路溪溝整治工程所設計之八座魚梯及卅二個魚巢，經砂石大量淤積後是否已遭破壞？破壞程度為何？現在是否仍具有魚蝦棲息繁衍之功能？今年九月以來貴局到底作過那些勘查？

答：本府建設局「木柵萬壽路旁溪溝整治工程」係為治山防災，維護下游居民安全為目的，工程中所設置之系列固床工附帶設計魚梯及魚巢，其功能在於避免工程構造物以及施工時而影響溪流生態環境所設計之生態維護構造物，並兼具休憩之目的。現溪溝中之淤砂確已影響部分原設計魚巢提供魚類棲息之功能，本府建設局將於年度維護工程清除改善，惟是否影響魚蝦繁衍乙節因其涉及之原因及範圍甚廣，目前並無相關資料及調查報告可供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質詢日期：85年12月6日

四一七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府建五字第八五〇八一九五三函說：「將視淤積情形

適時於年度維護工程中辦理清砂工作」，請說明木柵萬壽路溪溝整治工程現在之淤積狀況為何？到底淤積程度達什麼等級貴局才要辦理清砂工作？其認定標準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建設局辦理之「木柵萬壽路旁溪溝整治工程」，有效排水斷面為五·五公尺乘一·六公尺，因現場淤積狀況尚未影響規劃之排水斷面，且無切割冲刷溪床之情形，應已達治山防災目的，目前尚無安全慮。惟因部分具生態維護功能之魚礁受淤積已影響棲息功能，本府建設局將予年度維護工程清除改善。

四一八

質詢日期：85年12月6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陳師孟副市長、法規會、工務局

題 目：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等聯合承攬業者僅獲得巨蛋設計規劃之優先議約議價資格，市府不應額外賦與超過底價之特權。

說 明：一、依市政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服務作業」規定，在規劃評審作業完成後，市府應依其優先順序與業者進行議約議價。市府在與劉培森經過四次議價後仍談成超過原訂底價百分之十的金額，在這種情形下，市府應立刻宣布議價不成，改與第二名的業者進行議價。副市長為何捨此弗就，堅持與特定業者簽約？